

非法集资“十种现象”务必高度警惕

文章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1. 所承诺的投资收益率畸高，尤其是许诺“静态”“动态”收益等回报方式。
2. 电话推介、设立大量分支机构推介“投资项目”；在街头、超市、商场等人群密集、流动场所及金融机构办公场所附近发放“理财产品”广告；频繁招揽老年人投资，尤其以公开讲座、聚会、馈赠礼品等方式吸引老年人加入。
3. 以“虚拟货币”“资金互助”及境外股权、期权、期货、能源、矿产、外汇、贵金属等投资、交易为噱头吸引投资，投资金额不限且许诺固定回报；声称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但并不办理合伙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4. 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人员使用虚假身份注册、经营或有不良信用记录、网上负面信息。
5. 公司注册地、网站注册地、服务器所在地在境外或高管系外籍人员的公司，以公开讲座、演讲等方式吸引投资。
6. 以各种“山寨”荣誉称号和所谓的名人、专家做广告宣传，以及以大型集会、庆典等方式宣传、推介“投资项目”。
7. 要求向个人账户交付投资款，以现金、POS 刷卡等方式交付投资款或者让集资参与人在境外开立银行账户划转投资款。
8. 收取投资款的账户系以外籍人员尤其是东南亚籍人员身份在境内开立。
9. 声称与银行“战略合作”或者声称群众的资金由银行托管、监管，但实际上仅仅是在银行开立有账户。
10. 以返利网名义变相开展传销违法活动，以正规网站为掩护，迷惑性强，打出“相当于不花钱就能买到东西”的口号，引诱消费者上钩。

风险提示：本材料并非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也不构成任何法律文件，不做投资建议。如上文内容涉及知识产权问题请作者与我司联系。基金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重提示您注意投资风险。